

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洵口镇 2024 年度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

白沙村灌片整治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黎川县洵口镇白沙村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黎川县洵口镇人民政府

乙 方: 江西修江水利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甲方：黎川县洵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西修江水利集团有限公司

黎川县洵口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洵口镇 2024 年度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白沙村灌片整治改造提升工程 勘测设计服务项目，已接受江西修江水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设计投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中标通知书

3.2 合同书

3.3 其他

第四条 本合同工程概况与设计内容及设计周期

4.1 工程概况

4.1.1 工程名称：洵口镇 2024 年度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白沙村灌片整治改造提升工程服务

4.1.2 工程内容及规模：洵口镇白沙村斗渠 1 条渠道，总计长度为 632m。

4.1.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黎川县洵口镇白沙村

4.1.4 工程投资估算：预算投资 55.3 万元

4.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及规范

4.2 设计内容



4.2.1 工程设计范围：洵口镇白沙村斗渠 1 条渠道，总计长度为 632m。

4.2.2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配合招标、工程验收等服务。

4.3 设计周期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本项目全部图纸 3 份。

第五条 费用

勘测设计费用：合同金额为伍仟叁佰玖拾元整（小写 5390.00 元整）。

第六条 支付方式

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通过批复，上级下达的财政资金到账后开始支付勘测设计费，具体支付比例为：施工图完成后 20 日内一次性付清。

甲方采用转账方式将勘测设计费汇至乙方以下账户：

单位全称：江西修江水利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支行

账 号：106169000000045673

第七条 双方义务

7.1 甲方义务

7.1.1 甲方向乙方提供设计所需的基础性资料。

7.1.2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数额向乙方支付勘测设计费用。甲方如需增加设计成果份数，应支付增加部分的资料费用。

7.1.3 甲方需办理本工程项目各设计阶段有关文件的报批手续，在接到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后，应负责及时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7.1.4 甲方应及时将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用书面形式转交给乙方；组织有关单位完成设计技术交底；通知乙方参加验收。

7.1.5 甲方要求乙方进入现场进行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作业或配合本工程项目施工时，甲方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交通和生活条件。如属乙



方责任以外的作业，甲方应另外支付给乙方相应费用。

7.1.6 甲方应确保乙方对设计成果的所有权，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设计工作成果擅自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7.1.7 乙方完成设计成果后，甲方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批文给乙方。

7.2 乙方义务

7.2.1 乙方根据本工程项目合同和有关批准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进行设计，确保设计质量。

7.2.2 乙方在规定的日期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设计成果文件。

7.2.3 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需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文档。设计文件按本合同规定份数提交，甲方如需增加份数，乙方应尽量满足。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甲方变更或增加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测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测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勘测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30%,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勘测设计费。

8.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合同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测设计费的万分之一,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30%。

8.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如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 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 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1.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

黎川县洵口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名称:

江西修江水利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